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2910号

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二次问询函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我部已就拟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65%股权的有关事项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你公司已于近日进行回复并公告。日前，有媒体质疑公司本次转让时代华鑫股权事项涉嫌大股东与部分员工联合侵占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公司向外界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等。结合媒体相关报道及公司前期间询回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请公司核实并进一步披露以下事项。

1. 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和相关安排、媒体报道所涉事项等，核实相关报道是否属实，是否存在媒体报道所称的公司部分员工与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向外界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并分别发表意见。

2. 根据相关报道，公司此次转让股权事项或与株洲时代华昇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昇）有关，且时代华昇的股东分别为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车国创）和株洲兆泓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

洲兆泓)。中车国创为中国中车旗下投资平台，株洲兆泓的 29 名自然人股东疑似时代新材负责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多位核心人员。此外，时代华鑫和时代华昇备案了几乎完全相同的聚酰亚胺项目，地址同在株洲县南洲镇。请公司向有关各方核实并补充披露：

(1) 时代华昇开展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主要原因，公司是否知情、授权或批准，是否派员参与，与公司本次转让时代华鑫 65% 股权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

(2) 时代华昇的股权结构，包括直接与间接股东具体情况、持股比例，并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株洲兆泓的合伙人是否曾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期间、职位、与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关系、离职时间及原因，并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了竞业禁止义务，是否存在相关的竞业禁止协议安排，公司是否准许其从事与聚酰亚胺薄膜项目有关的业务；

(4) 核实时代华鑫与时代华昇的注册地址是否为同一，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两者关系；

(5) 根据公司前期间询回复公告，公司未与任何股权转让意向受让方达成相关协议，意向受让方既有关联公司也有非关联公司，请结合问询函回复公告及前述相关事项，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已就相关事项与时代华昇进行过接洽，是否达成一致意见。

3. 相关报道显示，公司在配股说明书中称，高性能聚酰亚胺绝缘薄膜材料的相关技术与国外厂家达成了“核心技术中国大陆独家引进”的合作原则，而时代华昇却备案建设几乎相同的功能性聚酰

亚胺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同时，聚酰亚胺的相关专利大都在你公司名下，时代华昇名下并无该技术的有关专利。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前述公司称高性能聚酰亚胺绝缘薄膜“核心技术中国大陆独家引进”的表述是否真实、审慎；

（2）关于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主要技术及专利情况，及其归属情况，是否在本次出售时代华鑫 65%股权的交易中一并转让；

（3）媒体报道所述时代华昇项目备案是否属实，该项目与公司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具体关系，时代华昇建设聚酰亚胺薄膜项目是否经过公司授权或同意，是否存在侵害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

（4）时代华鑫是否具备与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相关的所有专利技术，摘牌方在未来运营聚酰亚胺薄膜项目时是否存在与专利技术有关的障碍；

（5）请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结合前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查时代华昇建设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违反承诺。

4. 根据前期间询函回复，公司未明确累计向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投入金额，仅就公司对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说明。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自 2011 年以来，与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相关的投入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与之有关的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长期资产投入、营运资本投入等，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公司回复公告，公司早在 2019 年 7 月 24 日即在总经理

办公会上讨论并形成了出售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有关意向，此后公司先后设立时代华鑫，并将该业务注入时代华鑫，系公司对外挂牌出售时代华鑫 65%股权的具体行动步骤。但公司在披露拟挂牌转让时代华鑫 65%股权公告前却未提示有关风险。请公司结合前期信息披露情况进一步说明：

（1）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出售聚酰亚胺薄膜项目计划的主要原因和具体责任人；

（2）自查核实公司前期关于该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充分、不完整，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和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况，及后续整改措施。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